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整
- 二、開 會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 席：洪董事長健峰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董事)洪振攀、(董事)張明燦、(董事長)洪健峰、(董事)賴其里、(董事)張書華、(董事)張邦彥、(獨立董事)許惠祐、(獨立董事)梁榮輝、(獨立董事)梁茂生，計九席。
-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 稽核：朱哲民
- 五、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 1.業務報告
- 本公司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9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 2.財務報告
-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 (三)內部稽核報告
- 本公司 113 年 6 月至 7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五)。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六)，提請 承認。(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及陳雅琳會計師出具之
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茲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而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
程序，以致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合併修訂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
會組織規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茲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而訂定「風險管理辦法
及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相關規範，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程序」及「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規定，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程序」及「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提請 討論，經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俟再股東會提報。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相關之管理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十三)。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就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部辦理辦公室之設定貸款，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同意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十五年期抵押貸款，並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設定擔保物權相關之契據。(附件十四)

(二)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瑞光路 208 及 210 號 7 樓，公設及地下二層車位 4 個，建號 1466、1467、1497(共有部份)、1503(共有部份)。
貸款金額	NT\$80,570,000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台灣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之統包工程案」專案履約保證額度到期日之展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為承攬台灣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之統包工程案」，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專案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 NT\$166,994 仟元整。

(二)今年(2024 年)為配合中油公司來函要求展延履約保證函之到期日，由 113 年 10 月 31 日展延到 114 年 10 月 31 日，故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到期日展延。現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五)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發放 2023 年現金股利發放之需求，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信用

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六)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再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台中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金額新台幣 7,000 萬元整，則總額度為新台幣 1 億 2 千萬元，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台中分行再增加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則合計總額度為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整，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七)。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擬請同意辦理暫時停止本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營業項目一年，提請 決議。

說 明：茲因原申請營業項目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執照是以原執業技師林晉誠技師之證照予以替代符合此項目之規定，茲今該職員業已離職在案，以致於本公司必需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報備自行停業在案，反之應受停業處分及罰鍰，因此提請 決議。(附件十八)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茲為充實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擬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方案」之預算增加為每年不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為原則，提請 決議。(附件十九)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方案」原通過係以每年提撥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茲今增加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為原則。

(二)於上述年度預算額度內，投入參與香園紀念教養院、扶輪社等公益團體所發起、舉辦、協辦推動之各項國內外公益活動；而每項目之投入金額則依活動性質而定，最終當年度累計金額以不超過上述年度預算為限。

(三)為符合公司治理評鑑之要求，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方案將於呈報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執行完成，並將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範，訂定「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制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十一)。

(二)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I)根據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的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後，取得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附件二十一)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席：洪健峰



記錄：許錦碧

